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库字〔2015〕110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青海省 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7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5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青海省财政厅制定了《2015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5年7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印发

2015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以青海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青海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和拨付发行费等事项公开发行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三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分批发行，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青海省财政厅确定。

第四条 2015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3 年、5 年、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公开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青海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 2015-2017 年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青海省财政厅与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授权其在青海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协议。

第六条 青海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开展 2015-2017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评级以及存续期的跟踪评级工作。

第七条 青海省财政厅不迟于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青海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青海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等情况。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青海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青海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由青海省纪检委驻青海省财政厅纪检组派监督员现场监督。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青海省财政厅通过青海省财政厅门户

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为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青海省分库。青海省财政厅不迟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青海省财政厅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办理时间。

第十二条 青海省财政厅发行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费3年期为发行面值的0.5%，5年期、7年期、10年期为发行面值的1%。

第十三条 在确认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后，青海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五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

付。

第十四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厅不迟于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青海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缴

纳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青海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八条 青海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应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十九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青海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缴入规定的国家金库青海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